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系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草案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案

一、宗旨：

本系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生活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領域、並支援本系系務運作等業務需求，特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凡具本系學生身份，均得申請生活學習。
- (二)、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得申請學期間生活學習。
- (三)、他系學生亦可申請，唯其優先性次於前述之學生。

三、經費來源：

- (一)、「大學部生活學習金」泛指教學卓越計畫三、計畫四、學務處提供之大學部生活學習金。依照本系系辦業務承辦人業務需求均分五等分，如有特殊情況者則視實際工作量調整之。其調整分配以需求同仁提出方案並於系辦會議上討論後決議之。
- (二)、上述經費如因經費縮減停止撥補，則以校其他經費替代之。

四、工作時間：

學生之生活學習時數每日最多七小時，每月最多四十小時為原則，但本系因應業務需求得延長學生之生活學習時數每月最多一百八十小時為限。學生連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用人單位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五、報酬：

本系學生生活學習酬金，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按每月實際工作之時數核發。酬金標準依學校相關規定同步調整。

六、辦理程序：

- (一)、每次生活學習完畢，學生應在工作委託單簽名，交委託人簽核。並由委託人依序放置於規定之卷宗夾內備查。
- (二)、學生填報當月生活學習時數月報表，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交至系辦業。經各主任簽證後，於次月二日前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核辦。但十二月份生活學習時數月報表必須在十二月十五日前送系辦彙整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生每月生活學習超出時數部分（大學部、研究生總數 40 小時）請上網下載超時生活學習申請表填寫事由，並連同當月生活學習核銷案送系辦彙辦。

七、工作性質：學生生活學習依其性質區分為：

- (一)、一般事務性工作：

- 1、協助行政
- 2、協助研究實驗
- 3、公共場所管理

(二)、勞務及清潔工作

八、生活學習申請學生及核銷人注意事項：

申請生活學習學生應先至本校生活學習系統完成生活學習基本資料登錄程序，再由本系生活學習使用單位統籌核銷生活學習生之酬金。生活學習金使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度所分配之預算數。本系自行審核、任聘適合之生活學習生，以具本系學生為優先任用考量。

九、經核准生活學習之同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取消其生活學習資格：

- (一)、受記大過處分者。
- (二)、工作表現不佳或中途離職者。
- (三)、休學、退學。
- (四)、事後發現不合申請資格者。
- (五)、其他經系辦同仁於系辦會議上決議應予取消生活學習資格者。

十、本要點提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